

113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6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國稅局

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號：____

蓋	收	件	章	處
8.1.9.11				
基隆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名稱	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請勿使用統一編號)		
位號	6039990	稅籍編號				
址	基隆市中區復興路212巷12弄5-5號1F					
名	林清德					
證	F	2	2	17	0	9
編	號	2	2	17	0	9
所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路段巷弄93號之(樓之室)					
話	(02)7465 6335	傳真機號碼		E-Mail	newkk699@gmail.com	

☐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基隆市政府(基府社行字第11200061)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法人登記日期：112.04.07

法人登記證字號：112字第00007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513,425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會計師姓名：_____(簽章)

電話：

傳真機

號碼：

統一編號：_____

證書字號()台財稅登字第_____號

同意網路申報

納稅義務人：



簽章

受託人：

沈秉

簽章

目	錄
內	容
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納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納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 遞稅同意書	
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一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一捐贈費用明細表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 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 失明細表
14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已於_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
更，免再提供。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
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含檢附證明文件)者，應於申報書封面註明。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135,023'	1,135,023'	
1. 捐贈收入		0101	208,957'	208,957'	
2. 會費收入		0102	45,300'	45,30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668,313'	668,31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6067'	0	
5. 利息收入		0105	6067'	6067'	
6. 各類補助收入		0106	196,074'	196,074'	
7. 勞務及急難救助金收入		0107	10,312'	10,312'	
05 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1361,728'	1361,728'	
1. 薪資支出		0501	523,777'	523,777'	
2. 租金支出		0502	0	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4. 各類補助支出		0504	603,225'	603,225'	
5. 保險費		0505	52,017'	52,017'	
6. 稅捐		0506	91,627'	91,627'	
7. 印刷費、電費、橫費		0507	41,071'	41,071'	
8. 運費		0508	2,000'	2,000'	
9. 什費		0509	36,011'	36,011'	
10. 急難救助金		0510	2,000'	2,00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26,705'	-226,70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 14 頁(X2)欄金額] = 17 _____ 元

財政部北區
基隆
114.6
元-46a
營利事業所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_____ 元 × _____ % 】 = _____

稅 額
計 算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 元 × $\frac{12}{}$) × _____ %】 × $\frac{12}{}$ = _____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1+22)-(18-33)-(18-33) < 0 以 0 計 23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 附註
-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平衡表 (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1 會計師 (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 台財稅登字第 () 號				2 記帳士: () 台財稅登字第 () 號	
3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 (請填公會全銜) ()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國稅登字第 () 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請填公會全銜) () 號	
3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3.其他事項: (請自行填列)					
產 總 額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 (附註一)	10	226,705		
二、加: (一) 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1,700,392		
(二) 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22			
	24			
三、減: (一)	31			
(二) 關位勾選 2	32			
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同一人, 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 (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973,687		

附註一: 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 3 頁或第 4 頁項目「09 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 相關所得稅費用 (利益) 列示於減 (加) 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 銀行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 郵局局名: 郵局
☐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分社 (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代號	存 簿 局 號
帳 號	儲 金 帳 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 (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 金 帳 號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 不足部分, 請於帳號前面補0	

*結算申報期間內,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 請填寫本表 (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 自申請年度開始, 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應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辦理直接劃撥退稅 (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 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 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 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 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動。